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做好福建省对口援藏工作，深化清洁能源开发合作，会议同意公司与昌都市康电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电能源”）、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资产”）、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共同出资在西藏昌都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康电能源认缴出资5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缙云资产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泰达股份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并同意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签署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